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至3月1日

和平解决争端

不结盟运动就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提交的订正提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认为联合国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特别是考虑到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由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而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及其对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承诺，

又回顾《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的规定，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即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申明，安全理事会应充分执行第六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处理并不一定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冲突时，避免把《宪章》第七章作为一个总体框架，

重申所有国家应遵守《宪章》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提请各国政府对此给予关注，但不妨碍其将来的通过问题或其他适当行动，



建议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每年在和平解决争端议程项目下举行一次专题辩论，讨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并在这方面：

(a) 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重点评论“交流有关国家为和平解决争端使用[待特别委员会决定的《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方法之一]的做法的信息”这一分专题；

(b) 还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其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有关使用[待特别委员会决定的《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方法之一]的做法、其指导原则，特权和限制等方面的资料，并请秘书处汇编这些资料，以供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的研究报告。
